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约定，正在对宏景科技进行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自前次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报告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宏景科技辅导进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前次报送辅导备案登记申请报告时，华菁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泽明、郑灶顺、岳亚兰、张博文，其中李泽明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工作有关事宜。为更好的履行辅导职责，本次增加王琬莹、刘思远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泽明、郑灶顺、岳亚兰、张博文、王琬莹、刘思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菁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拥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菁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深入宏景科技进行实地调查，查阅公司有关文件资料，列席公司有关会议，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业务人员就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宏景科技在历史沿革、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等方面的情况。此外，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召开

了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公司规范治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讨论，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本辅导期内，宏景科技紧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高度重视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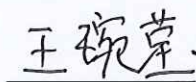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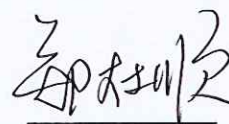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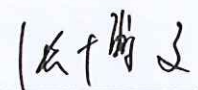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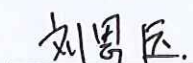

李泽明


王琬莹


郑灶顺


张博文


岳亚兰


刘思远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